

工业用地使用权“带方案”供应 推进“交地即开工”流程图

园区管委会
申请出具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。
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
出具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。

园区管委会
委托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。
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预审查。

人防主管部门
出具《结建式防空地下室设计要点》；核算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、出具审查意见（满足易地建设条件的建设项目）。

园区管委会
委托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（符合修建式人防要求的，应包含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）。

施工图审查机构
联合审图，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。

园区管委会/自然资源主管部门
委托地价评估，拟订供地方案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。

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
审批供地方案。
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
委托招拍挂。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签订成交确认书。
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
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（出租）合同。

发展改革部门
投资核准（或备案）。

自然资源主管部门
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

不动产登记部门
核发不动产权证。

人防主管部门
核发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款凭证》。

住建主管部门
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。

**同步办理
同步发证**

开工建设